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39號

聲 請 人 ○ ○ ○

相 對 人 ○ ○ ○

關 係 人 ○ ○ ○

○ ○ ○

○ ○ ○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01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2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3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04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05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06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07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8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9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10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11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12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3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14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
15 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
16 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相對人因極重
19 度身心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20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聲請准予裁
21 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
22 人，同時指定其母即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
25 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據，且經本院在
26 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蕭銘鴻前審驗相對人之精
27 神狀況，相對人對於本院點呼無反應，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
28 可按。又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定結果，認為：
29 「(一)醫學上的診斷（生物學上之要素）：極重度智能障礙。
30 障礙程度：極重度。(二)日常生活狀況：目前個案住在○○保
31 育院接受照顧，無法以言語與個案進行有效之溝通，無法聽

01 從指示動作。對聲音敏感，害怕雷聲；也害怕黑，返家時睡
02 覺未開燈會叫。情緒不穩時會亂叫，咬衣服；生氣時會打自
03 己的頭或用頭撞牆。對於行動、進食、穿衣、洗澡、如廁等
04 基本生活，均需他人協助。個案無法認得生活上常見物品，
05 也不認得金錢，無法說明用途，也無法分辨其價值。(三)身體
06 狀態：雙側下肢略萎縮。(四)精神狀態：1. 意識/溝通性：
07 性：無法有效言語溝通，無法依照指令動作；旁人需由個案
08 的表情或動作來猜測個案可能想表達的東西（如：幫忙抓
09 癢、解便等）。2. 記憶力：無法施測。3. 定向力：無法施
10 測。4. 計算能力：無法計算。5. 理解・判斷力：無法施測。
11 6. 現在性格特徵：退化自閉。7. 其他（氣氛・感情狀態・幻
12 覺・妄想・異常行動等）：思考貧乏、情緒起伏大。8. 智能
13 檢查・心理學檢查：極重度智能不足殘障手冊。(五)有關判斷
14 能力判定之意見：依○○○男士目前心智狀況，無法以言
15 語、文字或動作溝通。因極重度智能障礙導致認知功能嚴重
16 缺損，無法獨立完成基本生理需求。因認知功能缺損以致金
17 錢、數字、是非對錯等概念嚴重缺損，是故，亦無法管理與
18 處置個人事務。(六)回復可能性：回復可能性低。(七)鑑定判定
19 及說明：1. 基於受鑑定人有極重度智能障礙，其程度達極重
20 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2. 極重度
21 智能障礙之程度，個案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
22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宣告。」等語，有衛生福
23 利部彰化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
24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
25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7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28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相對人未
29 婚，長期居住於保育機構接受照顧，其父已歿，其弟即聲請
30 人、母○○○、姐○○○、妹○○○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
31 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1 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最近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在卷可稽。
02 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弟、母，與
03 相對人關係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
04 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
05 第2、3項所示。

06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07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
08 ○之財產，應會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09 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
10 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1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書記官 呂怡萱